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委任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3) 董事服務條款及年期；
- (4) 更換授權代表；及
- (5) 澄清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2) 委任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i) 執行董事黃海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兩者之成員；
- (ii) 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已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成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之成員。

(3) 董事服務條款及年期

董事會宣佈，各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 (i) 廖品綜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即每年1,200,000港元）；及
- (ii) 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

(4)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拿督林致華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黃海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亦已獲委任為郭兆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5) 澄清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董事會謹此澄清／補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作出之公告中有關龍濤先生及陳放先生之履歷。

謹此提述(i)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及(b)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行政人員及成員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XL Capital Limited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更改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書。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更佳識別及全新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出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新證書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委任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i) 執行董事黃海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兩者之成員；
- (ii) 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已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放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之成員。

（統稱為「**董事**」）

董事委員會之最新成員如下：

執行委員會：

廖品綜先生 (主席)

黃海堅先生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任國華先生 (主席)

黃海堅先生

廖品綜先生

龍濤先生

陳放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濤先生 (主席)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3) 董事服務條款及年期

董事會宣佈，各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經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i) 廖品綜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即每年1,200,000港元）；及

(ii) 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將有權收取任何酬金，而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就彼等之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倘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4) 更換授權代表

事會亦宣佈，拿督林致華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而黃海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變動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為黃海堅先生及郭兆文先生。

曾若詩女士亦已獲委任為郭兆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5) 澄清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董事會謹此澄清／補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作出之公告中有關龍濤先生及陳放先生之履歷如下：

- (i) 龍濤先生現時亦為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陳放先生「曾任」而非「現任」中國區域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秘書長及中共中央黨校三農研究中心研究員。彼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而非「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堅先生及廖品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